



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 2015 年 1 月 8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 2015 年 12 月 28 日以书面、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各位监事。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会议由严智勇监事长主持，达到法定人数，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监事审议，表决通过如下议案：

一、《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已经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2015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对发行方案作了部分调整。

鉴于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交易情况变化及拟投资项目融资环境的变化，经公司监事会审议，同意对《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经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第二十三次会议调整）中的发行股票的数量、发行股票的价格和定价原则、发行对象及其认购情况、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数额及用途、锁定期安排等内容进行调整，《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其他内容均不变更。公司监事会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涉及该议案有关内容调整情况如下：

1、发行股票的数量

调整前：

“3、发行股票的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不超过 19,800 万股。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最终发行数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具体情况协商确定。

若公司股票在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行为，本次发行数量上限将进行相应调整。”

调整后：

“3、发行股票的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不超过 11,600 万股。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最终发行数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具体情况协商确定。

若公司股票在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行为，本次发行数量上限将进行相应调整。”

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议案通过。

2、发行股票的价格和定价原则

调整前：

“4、发行股票的价格和定价原则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日（2015 年 5 月 23 日）。股票发行价格不低于 31.2 元（以下简称“发行底价”），该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34.32 元/股的 90%，即 30.89 元/股。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最终发行价格将在公司取得本次发行核准批文后，由董事会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监管部门的要求，遵照价格优先的原则，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协商确定。

如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增发新股等除权、除息行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底价将进行相应调整。”

调整后：

“4、发行股票的价格和定价原则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日（2016 年 1 月 9 日）。股票发行价格不低于 25 元/股（以下简称“发行底价”），

该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25.06 元/股的 90%，即 22.55 元/股。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最终发行价格将在公司取得本次发行核准批文后，由董事会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监管部门的要求，遵照价格优先的原则，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协商确定。

如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增发新股等除权、除息行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底价将进行相应调整。”

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议案通过。

3、发行对象

调整前：

“5、发行对象及其认购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

根据张家港保税区祥毅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祥毅投资”）与公司签订的《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祥毅投资承诺认购金额不低于 3 亿元且不超过 15 亿元，认购数量由公司董事会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最终的发行价格及发行情况与祥毅投资协商确定。

祥毅投资承诺不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定价的竞价过程，并接受公司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中国证监会等有权机关规定的程序和要求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

除祥毅投资外，其他发行对象范围包括：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以其自有资金认购）、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法人、自然人或其他合格投资者。”

调整后：

“5、发行对象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

发行对象范围包括：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以其自有资金认购）、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法人、自然人或其他合格投资者。”

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议案通过。

4、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数额及用途

调整前：

“6、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数额及用途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617,76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以下项目：

(1) 宁波丙烷资源综合利用项目（二期），项目总投资 226,820 万元，拟投入募集资金 210,000 万元。公司拟以本次募集资金 210,000 万元对宁波福基石化有限公司增资，以宁波福基石化有限公司为主体对项目实施投资。

(2) 收购张家港扬子江石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扬子江石化”）44%股权，拟投入募集资金 50,000 万元。公司现持有张家港扬子江石化有限公司 56%股权，公司拟以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 50,000 万元，分别收购江苏华昌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所持扬子江石化 22%股权、江苏飞翔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所持扬子江石化 22%股权，本项目完成后，公司将持有扬子江石化 100%股权。本次收购已经本次会议审议批准。

(3) 曹妃甸页岩气综合利用丙烷脱氢项目（一期），项目总投资 349,000 万元，拟投入募集资金 110,000 万元。公司拟以本次募集资金 110,000 万元对东华能源（唐山）新材料有限公司缴纳资本金 100,000 万元，同时增资 10,000 万元，以东华能源（唐山）新材料有限公司为主体对项目实施投资。

(4) 曹妃甸页岩气综合利用聚丙烯项目（一期），项目总投资 288,000 万元，拟投入募集资金 90,000 万元。公司拟以本次募集资金 90,000 万元对东华能源（唐山）新材料有限公司增资，以东华能源（唐山）新材料有限公司为主体对项目实施投资。

(5) 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157,760 万元。

若本次非公开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募集资金如有剩余，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如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项目实施进度不一致，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需要以其他

资金先行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调整后：

“6、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数额及用途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29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以下项目：

（1）宁波丙烷资源综合利用项目（二期），项目总投资 226,820 万元，拟投入募集资金 100,000 万元。公司拟以本次募集资金 100,000 万元对宁波福基石化有限公司增资，以宁波福基石化有限公司为主体对项目实施投资。

（2）收购张家港扬子江石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扬子江石化”）44%股权，拟投入募集资金 50,000 万元。公司现持有张家港扬子江石化有限公司 56%股权，公司拟以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 50,000 万元，分别收购江苏华昌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所持扬子江石化 22%股权、江苏飞翔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所持扬子江石化 22%股权，本项目完成后，公司将持有扬子江石化 100%股权。

（3）曹妃甸页岩气综合利用丙烷脱氢项目（一期），项目总投资 349,000 万元，拟投入募集资金 80,000 万元。公司拟以本次募集资金 80,000 万元对东华能源（唐山）新材料有限公司缴纳资本金 80,000 万元，以东华能源（唐山）新材料有限公司为主体对项目实施投资。

（4）曹妃甸页岩气综合利用聚丙烯项目（一期），项目总投资 288,000 万元，拟投入募集资金 60,000 万元。公司拟以本次募集资金 20,000 万元对东华能源（唐山）新材料有限公司缴纳资本金 20,000 万元，同时以本次募集资金 40,000 万元对东华能源（唐山）新材料有限公司增资，以东华能源（唐山）新材料有限公司为主体对项目实施投资。

若本次非公开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募集资金如有剩余，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如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项目实施进度不一致，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需要以其他资金先行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议案通过。

5、锁定期安排

调整前：

“7、锁定期安排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非公开发行的规定，祥毅投资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其余发行对象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锁定期结束后，将按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相关监管机关对于发行对象所认购股份锁定期另有要求的，从其规定。”

调整后：

“7、锁定期安排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非公开发行的规定，发行对象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锁定期结束后，将按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相关监管机关对于发行对象所认购股份锁定期另有要求的，从其规定。”

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议案通过。

二、《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经公司监事会审议，同意《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内容详见 2016 年 1 月 9 日在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刊登的《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

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议案通过。

三、《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经公司监事会审议，同意《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报告（修订稿）》。内容详见 2016 年 1 月 9 日在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刊登的《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报告（修订稿）》。

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议案通过。

四、《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为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保障中小投资者知情权，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 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并将相关内容在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进行了公告。现公司根据《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 号）的相关要求，就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及填补即期回报的措施作进一步的完善和补充，以更有效保障中小投资者知情权，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

经公司监事会审议，同意《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措施的议案》。内容详见 2016 年 1 月 9 日在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刊登的《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措施的公告》。

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议案通过。

五、《关于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的承诺的议案》

经公司监事会审议，同意《关于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的承诺的议案》。

承诺事项详见 2016 年 1 月 9 日在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刊登的《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措施的公告》。

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议案通过。

六、《关于解除公司与张家港保税区祥毅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签订的<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由于张家港保税区祥毅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不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认购，经公司监事会审议，同意《关于解除公司与张家港保税区祥毅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签订的<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解除与张家港保税区祥毅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于 2015 年 5 月 22 日签署的《附条

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

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议案通过。

特此公告。

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6 年 1 月 8 日